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受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能源”）委托，担任深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深冷能源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就深冷能源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申万宏源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申万宏源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深冷能源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深冷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冷能源董事会发布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深冷能源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深冷能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深冷能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深冷能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申万宏源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在与深冷能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申万宏源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背景和目的.....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主要假设.....	1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18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1
八、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25
九、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化工集团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深冷	指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深冷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深冷能源以自有资金 6,760 万元、8,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及 5,000 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 19,760 万元（含税价）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6,888.8916,888.89 万元
标的资产、空分装置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深冷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760万元、8,000万元银行贷款以及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19,760万元（含税价）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6,888.89万元。资产收购完成后，空分装置由新疆深冷负责运营，新疆深冷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出售空分设备运营所需的电、蒸气等公用工程，由于该空分装置处于新疆心连心厂区内且不可移动，因此新疆心连心需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出租给新疆深冷。

### 二、本次交易标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31.01万元、10,202.91万元、11,772.46万元和9,512.46万元。2014年公司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度增长111.19%，但2015年收入增长放缓，较2015年增长15.38%，2016年度收入开始下滑，下滑幅度达到19.1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并且对于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其中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以下简称“中原油田供应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5.16万元、5,213.13万元、5,192.51万元和1,684.6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18.94%、51.09%、44.11%和17.71%，可以看出2014年、2015年度的高增长得益于对中原油田供应处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由于对中原油田供应处销售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开始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较为单一，且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进行了两次融资，募集资金分别为1,500万元和11,786.80万元，

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大大增强。然而由于产品单一并且受到运输距离的限制，公司近三年来业务未有效开拓，收入规模基本稳定在一亿元左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仅为16.60%和12.72%，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因此公司为了可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增加产品业务线和运营经验，降低对重要客户依赖并提高抗风险能力，决定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201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CAC专字【2017】0429号），此空分装置项目2017年度的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708万元和722.17万元，因此若实施此重大资产重组，将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毕后，公司利用该空分装置可将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进行分离，提纯后按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

### 2、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上述交易完毕后预计将可实现年度营业收入8,708万元、息税前利润1,675.39万元，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在7.44%-10.68%之间，将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评估增值111.56万元，增值率为0.64%。增值原因主要为构成设备实体的主材费价格波动。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目标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

17,543.25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2017年1-7月）的折旧费用656.11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16,887.14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888,888.89元（不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24,224.82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6,888.89万元，购买标的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1.96%。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购买的资产总额①	17,431.69
成交金额②	16,888.89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24,224.82



比例④=①/③	71.96%
<b>二、净资产指标</b>	
购买的资产净额⑤	17,431.69
成交金额⑥	16,888.89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20,955.48
比例⑧=⑤/⑦	83.18%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疆心连心，其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88.10%的股权。

2012年10月29日前，深冷能源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曾任职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旭、闫蕴华直接、间接持有心连心化肥的母公司中国心连心的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即实际控制心连心化肥经营。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目前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工职工。目前公司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与公司之间的联系较为密切，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其均系公司的实际关联方。此外深冷能源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母公司心连心化肥的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心连心系公司实际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如下风险

###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 （二）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流程大幅增加，营业规模将大幅扩大，故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完备性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审查无异议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四）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购买的空分装置由新疆深冷负责运营，并将形成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1、新疆深冷利用本次购买的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照综合氧（氮

气作为副产品) 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 预计该空分装置可实现年度销售收入约8,708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9,512万元的91%;

2、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按市场价格收取空分设备生产所需的电、蒸气等公用工程费用;

3、新疆心连心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按照以下价格出租给新疆深冷: 包括土地厂房每年折旧费用每年约62万元。

因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增加, 关联交易金额及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 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 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

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评估增值111.56万元，增值率为0.64%。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目标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17,543.25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2017年1-7月）的折旧费用656.11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16,887.14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88.89万元（不含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原因是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适用前提条件为：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深冷能源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系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主营产品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弱。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可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加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逐步增加公司其他产品生产运营经验，同时亦可以大幅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成套空分设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

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逐步增加公司其他产品生产经验，为未来公司多产品发展打下基础，采购完毕后，公司利用该空分装置可分离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提纯后销售给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完毕后预计将实现年度营业收入8,708万元、息税前利润1,675.39万元，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在7.44%-10.68%之间，将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作为深冷能源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10720000）。申万宏源作为为深冷能源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申万宏源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23101199510595416）。

###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193）。

###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1010)。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

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

(2)2017年7月11日,深冷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就此次交易审议下列议案:

- 1)《公司通过子公司购买空分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空分装置买卖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 5)《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3)《关于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 14)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及接受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其中议案 1) -5) 、7) -10) 、12) -13) 公司董事桂琳、李灏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除议案 16) 外, 上述议案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新疆心连心的决策过程

2017年7月7日, 新疆心连心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会议由执行董事郭正主持, 会议应出席股东2名, 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郭正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曲寅军出席, 会议决议通过下列议案:

- 1)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空分装置买卖合同》;
- 2)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 3)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 4)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公用工程供应合同》;
- 5) 上述事项授权执行董事组织实施。

#### 2、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冷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冷能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完备性进行审查通过。

#### (四)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采用成本法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评估增值111.56万元，增值率为0.64%。增值原因主要为构成设备实体的主材费价格波动。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目标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17,543.25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2017年1-7月）的折旧费用656.11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16,887.14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88.89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假设挂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组，以2016年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87	2.99
资产负债率（%）	16.60	12.72	42.23
流动比率	4.21	5.48	1.43
速动比率	4.16	5.38	1.39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5.62	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4	0.84

注：重组前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重组后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考虑重组后资产结构变化和资产产生的经会计师审核的2016年度模拟收益后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将大幅度增加，尽管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但仍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但仍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但得益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大幅增加的收入和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将大幅度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含税金额为16,888.89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结合控股股东借款以及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相应的资金以完成本次交易。

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782.46万元和3,186.64万元，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经公司努力从2017年开始公司最大用户中原油田供应处回款周期有所缩短，基本能做到次月结清上月欠款，与收入增幅相比应收款占款比例明显减少。公司目前可动用资金约8,400万元，支付收购款后仍有约1,600万资金可用。新疆深冷收购完成以后扣除利息每月可产生200万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没有其他大的在建项目等非经营性用款，并且公司在其他银行仍有未用可用的综合授信，资金弹性较大可以应付临时大额用款。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完成后经营现金流完全可以满足经营需要。

公司正在向多家银行申请8,000-1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以空分设备抵押模式为主。目前已有银行的贷款获批，期限3年，利率约在6%。公司会在各家银行中选取综合条件更优惠的贷款。目前取得银行贷款是有保证的，主要是考虑争取更加优惠的资金成本。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承诺：“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为支持深冷能源收购新疆空分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决定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给予深冷能源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起算5年，借款利率4.75%。前三年不还本付息，从第四年开始归还本金和积欠息（不进行复利计息），第五年贷款到期归还所有本金和利息。原则上贷款期内不对利率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利率下降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深冷能源有提前归还进行贷款置换的权利。”公司第四年需要支付前三年和当年利息总额950万元以及部分本金，归还本金的金额视公司现金流情况确定。公司每年会预提利息，因此对支付当年利润不会有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不存在支付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出，但根据现有的支付安排及筹资计划，上述现金流出并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空分装置买卖合同》，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清全部成交款及税费，经公司验收并在《资产交割清单》、《验收合格通知》上签署视为设备交付完毕。《空分装置买卖合同》约定：

由于卖方的过错而导致空分装置延迟交付，自逾期之日起，卖方应向买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延迟交付部分所对应的价格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6个月期贷款利率上调百分之二十（20%），累计最高不超过延迟交付部分的价格的百分之五（5%）。

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任何一笔到期款项，自逾期之日起，卖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6个月期贷款利率上调20%向买方收取逾期违约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为止。卖方收取逾期违约金不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的权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买卖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能够保证挂牌公司交付现金后及时取得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属，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不存在交易资产不能有效交付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切实有效。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疆心连心，其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88.10%的股权。

2012年10月29日前，深冷能源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刘兴旭持有9.98%的股权，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曾任职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

旭、闫蕴华直接、间接持有心连心化肥的母公司中国心连心的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其中，刘兴旭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15.15%的股权，长期担任心连心化肥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心连心化肥经营，为心连心化肥实际控制人。因此，心连心化肥与心连心化工为实际关联方。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目前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工职工。

目前公司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和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与公司之间的联系较为密切，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其均系公司的实际关联方。

此外深冷能源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母公司心连心化肥的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心连心系公司实际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为拓宽公司产品线，逐步增加公司其他产品生产运营经验，为未来公司多产品发展打下基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毕后预计将可给公司每年带来营业收入8,708万元、息税前利润1,675.39万元，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在7.44%-10.68%之间，超过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5.6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提升至9.57%，将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 **（一）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调整。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手新疆心连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存在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新疆心连心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液氧、液氮、电力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25.55万元和130.86万元；

2、向新疆心连心按照市场价格销售氢气和甲烷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83.38万元和76.24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将会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深冷利用本次购买的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照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预计每年销售收入约8,708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9,512万元的91%；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201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CAC专字【2017】0429号），标的资产预测收入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销售数量的预测

空分装置设计产能为45000Nm<sup>3</sup>/h，按年运行8,000小时计算，年产量为360,000KNm<sup>3</sup>（KNm<sup>3</sup>=Nm<sup>3</sup>\*1,000）。2016年度空分装置项目的模拟销量为289,064.28 KNm<sup>3</sup>，根据新疆心连心2017年度的生产计划，预计2017年度销量为280,000.00KNm<sup>3</sup>。

### （2）销售单价的预测

供气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每个合同年度调整一次，于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按照双方约定的指数化公式并根据电力、蒸汽成本指数以及其他指数进行年度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P=M \times 16.4\% \div Q1 + E1 \times Q2 + E2 \times Q3$

#### ①公式说明

M：2016年底空分装置评估资产价值

16.4%：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年投资回报率（参考市场同类投资项目所需回报率）

Q1：每年年初预算年度氧气供应量

E1: 调整日蒸汽价格

Q2: 上年度单位氧气实际蒸汽消耗

E2: 调整日电价

Q3: 上年度单位氧气实际电耗

②调整日

根据甲乙双方关于《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的约定，若市场燃料煤价格和外购电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甲方对供应乙方的蒸汽单价和电单价进行收费价格调整。乙方依据上述公式对氧气价格进行联动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7 年度氧气单位价格为 311 元/ KNm<sup>3</sup>。

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6 年度新疆心连心氧气对外销售的价格区间为 244.20 元/ KNm<sup>3</sup> 至 549.45 元/ KNm<sup>3</sup>，销售均价为 376.28 元/ KNm<sup>3</sup>，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及运输距离的影响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疆心连心将成为空分装置所生产氧气的主要采购方，考虑到运输距离及采购规模，确定 2017 年度氧气单位价格为 311 元/ KNm<sup>3</sup>。根据该价格测算的模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氧气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毛利率
1	杭氧股份（002430）	13.16%
2	盈德气体（02168）	30.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21.77%
2016 年度模拟毛利率		20.86%

注：杭氧股份的毛利率为其 2016 年年报披露的气体行业毛利率，盈德气体的毛利率根据其 2016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计算得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为 21.77%，公司 2016 年度模拟毛利率为 20.86%、2017 年度预测毛利率为 19.23%，从毛利率角度考虑，按照公式测算确定的单价 311 元/KNm<sup>3</sup> 较为公允。

2、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按市场价格收取空分设备生产所需的电、蒸气等公用工程费用；

3、新疆心连心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按照以下价格出租给新疆深冷：包括土地厂房每年折旧费用、相应贷款负担利息，每年约62万元。

因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及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公司将独立运营该套设备，并接收相关运维人员。尽管公司会向新疆心连心采购电、蒸汽用于生产，但上述公用工程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成本均十分透明，而向关联方采购存在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会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上下浮动不超过10%的范围内向其进行日常采购。而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新疆深冷将可独立进行设备的运营和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的氧气和氮气基本会销售给新疆心连心用于其后续化肥的生产经营，而氧气和氮气将是新疆心连心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不存在生产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即使发生由于新疆心连心临时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与新疆心连心在合同中约定了照付不议条款：“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空分装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每月供氧量不足20000KM<sup>3</sup>）超过3个月，每月综合氧气收入扣除每月使用蒸汽和电费后的差额如低于2,690,000.00元/月（不含税），甲方应在该情况出现的第4个月起补足前3个月及之后每月差额至2,690,000.00元/月（不含税），该项支付的截止期限为造成该影响的事项实质性消失。”因此上述条款可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未来该模式运行顺利的话，公司将尝试在其他地区复制该模式，从而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此外公司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三）重组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冷新能源，重组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出具的说明，深冷新能源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深冷新能源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与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外，深冷新能源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简称“吊装公司”），深冷新能源持有吊装公司28%的股权。吊装公司是以大型吊装、安装、搬运、物流运输为主的租赁服务企业，主要承揽大中型工程项目，服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大省市，目前是省内规模大、设备先进、综合吊装能力强的起重公司之一。

2、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心连心宾馆”），深冷新能源持有心连心宾馆33.43%的股权。心连心宾馆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吉镇，主要餐饮、住宿服务。

3、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简称“八里沟度假村”），深冷新能源持有八里沟度假村100%的股权。八里沟度假村位于辉县市八里沟景区内，依山傍水、古朴巍峨，是一座明清仿古式建筑，拥有配置齐全的现代设施，集游客休闲、娱乐、度假、培训为一体，酒店主要经营特色菜肴、优雅舒适客房、商务会议、拓展培训。

除深冷新能源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还有周永军，周永军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次重组前母公司深冷能源经营范围为：甲烷 1100 万 M<sup>3</sup>/年、氢 1430 万 M<sup>3</sup>/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38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氧（液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凭许可证）。子公司新疆深冷经营范围为：氧、氮、二氧化碳、丙烷的批发；气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态二氧化碳和甲烷。本次重组完成后，主要产品将增加液态氧，公司主营业务由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变更为液态二氧化碳和液态氧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未发生重大变化。深冷能源及新疆深冷的主营业务与深冷新能源及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属不同行业。综上，本次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八、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4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98名，机构

股东42名。独立财务顾问对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桂琳，经营范围：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612 号）。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0952。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4739。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7 年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8426。
8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产品编码：S51942，设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管理机构：广发证

		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申万创新资本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银监会管理的信托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爱建·申万创新资本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非银处提交了报备报告。
10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产品编码：S48382，设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证书》，编号：A096。新三板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专户备案登记。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267。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0173。
16	北京望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8	郑州天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华；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企业投资。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1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 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产品编码：S51938，设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非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3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 空天枢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5204。星空天枢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35191。
24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69。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已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H6171。
25	青岛乐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乐享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5705。
26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3524。
27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已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29575。
28	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海煜；经营范围：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开户，属于“新三板”试点期间开立的投资账户，已取得该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9	郑州集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红梅；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非研制）；销售：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0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星 空启明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 P1005204。星空启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基金编码 S36143。
31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 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 P1016121。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基金编码 S68356。
32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 P1012602。
33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钧,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咨询、信息交流、项目引进、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 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4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 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已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基金编码 S25732。

35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0964。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D7888。
36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6883。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65757。
37	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志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8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9879。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D5388。
39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完成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2602。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61077。
40	通化市延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宫雁飞，经

		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保健食品、参茸制品、食用菌、山野菜、粮油及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1	北京宏达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未能取得联系，且该公司在企业信息公示网无法查询
4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文宪，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经了解其投资基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冷能源在册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九、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法人所在地之环境保护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系统，经查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手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显著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取得相应资产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手为新疆心连心，其系公司实际关联方，并且公司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母公司心连心化肥的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六）本次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但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八)深冷能源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九)深冷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冷能源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手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薛军

场外市场总部负责人:



徐业伟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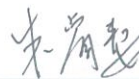


杨霏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戴丽



朱睿契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1)